

經濟部工業局 110 年度專案計畫
區域特色資源產業增值推動計畫
區域特色材料增值應用技術輔導計畫
輔導意願書

茲同意本公司成為經濟部工業局 110 年度區域特色材料增值應用技術輔導計畫個案之受輔導業者，已詳閱輔導單位提案計畫書，願意接受該單位協助本公司提案申請，待個案計畫核定通過後，同意配合工業局管考作業提交相關資料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

受輔導業者：

(公司章)

負責人：

(負責人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